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投資或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有關

- (1)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及
- (2) 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恆億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恆億及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進一步聯合公佈

時富金融之財務顧問

恆億之聯席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融資
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
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融資有限公司

概要

茲提述時富投資、時富金融及收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先前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CIGL（作為賣方）、收購人（作為買方）與時富投資（作為擔保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改買賣協議。根據經修訂協議修改之買賣協議，有關交付以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第(m)項條件將修訂如下：

CIGL將促使向收購人交付：

- (a) 於先前聯合公佈發表後七(7)個營業日內，A組購股權持有人就合共108,500,000份購股權所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i) 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第七(7)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收購建議不再可供接納之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並就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時富金融股份向時富金融悉數支付代價，及接納就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ii) 倘彼等於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前行使彼等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彼等將不會出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任何時富金融股份，並會接納就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iii) 就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彼等不會接納就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或令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根據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可供接納；及(iv) 除任何行使購股權外（但受制於上文第(i)及(ii)分段），彼等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出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購股權或彼等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及
- (b) 於先前聯合公佈發表後一(1)個營業日內，B組購股權持有人就合共229,500,000份購股權所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該等購股權持有人(i) 倘彼等選擇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則須就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時富金融股份向時富金融悉數支付代價，及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不處理、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令彼等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配發之時富金融股份可供接納，以及僅可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後轉讓有關時富金融股份；(ii) 倘彼等選擇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或令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根據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或收購建議可供接納，則不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對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及(iii) 除任何行使購股權外（但受制於上文第(i)分段），彼等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已收到上文所載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且本聯合公佈所述有關交付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第(m)項條件已獲達成。

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5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6.28%（假設於買賣完成前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然而，考慮到取得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是該等條件中一項條件，而該項條件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獲達成，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接納就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或令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根據任何與彼等所持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納入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因此，收購人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之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合共有(a) 4,134,359,588股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b) 33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份0.315港元行使。

緊隨買賣完成後，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所按條款將根據收購守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時富金融股份

每股現金**0.5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4,134,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

假設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134,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1**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2,108,523,390**港元。

假設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悉數行使**33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472,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1**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2,280,903,390**港元。

收購人將以(i)其內部資源；(ii)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向收購人（作為借款人）批授最高**1,150,000,000**港元之融資；及(iii)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撥付收購建議向收購人（作為借款人）批授最高**56,000,000**港元之融資，撥付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及收購建議之現金代價。

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提出，而買賣完成則取決於若干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僅屬可能提出之建議，最終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

緒言

茲提述時富投資、時富金融及收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發表之先前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CIGL（作為賣方）、收購人（作為買方）與時富投資（作為擔保方）訂立修訂協議以修改買賣協議。

根據經修訂協議修改之買賣協議，有關交付以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第(m)項條件將修訂如下：

CIGL將促使向收購人交付：

- (a) 於先前聯合公佈發表後七(7)個營業日內，A組購股權持有人就合共**108,500,000**份購股權所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i) 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第七(7)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收購建議不再可供接納之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並就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時富金融股份向時富金融悉數支付代價，及接納就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ii) 倘彼等於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前行使彼等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彼等將不會出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任何時富金融股份，並會接納就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iii) 就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彼等不會接納就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或令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根據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可供接納；及(iv) 除任何行使購股權外（但受制於上文第(i)及(ii)分段），彼等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出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購股權或彼等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及

- (b) 於先前聯合公佈發表後一(1)個營業日內，B組購股權持有人就合共229,500,000份購股權所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該等購股權持有人(i) 倘彼等選擇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則須就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時富金融股份向時富金融悉數支付代價，及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不處理、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令彼等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配發之時富金融股份可供接納，以及僅可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後轉讓有關時富金融股份；(ii) 倘彼等選擇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或令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根據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或收購建議可供接納，則不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對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及(iii) 除任何行使購股權外（但受制於上文第(i)分段），彼等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已收到上文所載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且本聯合公佈所述有關交付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第(m)項條件已獲達成。

修改買賣協議之理由

誠如先前聯合公佈所述，出售事項讓時富投資變現其於時富金融之大部份股份投資，預計收益約為590,487,000港元，此乃根據所得款項總額約765,000,000港元及餘下之時富金融權益約85,589,000港元（根據時富金融於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減去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約253,102,000港元及估計相關成本約7,000,000港元計算。

繼根據修訂協議對買賣協議作出修訂，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A組購股權持有人將可透過行使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及接納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而參與收購建議。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已收到上文所載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且本聯合公佈所述有關交付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第(m)項條件已獲達成。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恆億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恆億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5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6.28%（假設於買賣完成前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須受收購建議條件之規限。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合共有(a) 4,134,359,588股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b) 33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份0.315港元行使。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證券，而時富金融亦無就發行前述之時富金融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除收購人根據經修訂協議修改之買賣協議於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權益、根據CIGL訂立之CIGL不可撤回承諾於餘下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及根據購股權持有人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簽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擁有之權益外，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持有時富金融股份或時富金融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投票權或權利。

經計及(i)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134,359,588股時富金融股份；(ii)因A組購股權持有人（彼等承諾於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第七(7)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收購建議不再可供接納之前悉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接納就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所持有之108,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08,5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iii)B組購股權持有人（彼等承諾不會接納就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所持有之229,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229,5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iv)收購人將於緊隨買賣完成後持有之1,5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及(v) CIGL將持有之167,821,069股餘下時富金融股份（CIGL已根據CIGL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合共2,575,038,519股時富金融股份須納入股份收購建議。

不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理由

根據經修訂協議修改之買賣協議，CIGL將促使向收購人交付：

- (a) 於先前聯合公佈發表後七(7)個營業日內，A組購股權持有人就合共108,500,000份購股權所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i) 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第七(7)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收購建議不再可供接納之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並就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時富金融股份向時富金融悉數支付代價，及接納就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ii) 倘彼等於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前行使彼等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彼等將不會出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任何時富金融股份，並會接納就彼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iii) 就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彼等不會接納就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或令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根據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可供接納；及(iv) 除任何行使購股權外（但受制於上文第(i)及(ii)分段），彼等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出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購股權或彼等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及
- (b) 於先前聯合公佈發表後一(1)個營業日內，B組購股權持有人就合共229,500,000份購股權所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該等購股權持有人(i) 倘彼等選擇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則須就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時富金融股份向時富金融悉數支付代價，及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不處理、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令彼等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配發之時富金融股份可供接納，以及僅可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後轉讓有關時富金融股份；(ii) 倘彼等選擇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或令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根據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或收購建議可供接納，則不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對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及(iii) 除任何行使購股權外（但受制於上文第(i)分段），彼等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已收到上文所述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接納就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或令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根據任何與彼等所持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可供接納。因此，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納入收購守則第13條或收購建議規定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因此，收購人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之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緊隨買賣完成後，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所按條款將根據收購守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股份收購建議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時富金融股份.....每股現金0.51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每股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價0.51港元，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購入價。

收購建議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4,134,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假設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134,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1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2,108,523,390港元。

假設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悉數行使33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472,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1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2,280,903,390港元。

考慮到取得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是該等條件中一項條件，而該項條件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獲達成，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接納就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或令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根據任何與彼等所持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可供接納。因此，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納入收購守則第13條或收購建議規定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因此，收購人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之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

經計及(i)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134,359,588股時富金融股份；(ii)因A組購股權持有人（彼等承諾於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第七(7)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收購建議不再可供接納之前悉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接納就彼等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所持有之108,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08,5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iii)B組購股權持有人（彼等承諾不會接納就彼等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所持有之229,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229,5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iv)收購人將於緊隨買賣完成後持有之1,5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及(v)CIGL將持有之167,821,069股餘下時富金融股份（受限於CIGL不可撤回承諾），合共2,575,038,519股時富金融股份須納入股份收購建議。基於此，收購人須就收購建議支付之最高現金額約為1,313,269,645港元。

收購建議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人將以(i)其內部資源；(ii)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向收購人（作為借款人）批授最高1,150,000,000港元之融資；及(iii)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收購建議向收購人（作為借款人）批授最高56,000,000港元之融資，撥付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及收購建議之現金代價。

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可滿足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之資金要求。

其他安排

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就框架協議發表聯合公佈當日）前六個月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除訂立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改之買賣協議、CIGL不可撤回承諾、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收購人訂立之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與收購人訂立之融資協議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時富金融股份、購股權、衍生產品、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其他證券。

收購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收購人根據經修訂協議修改之買賣協議於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權益、根據CIGL不可撤回承諾於餘下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簽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擁有之權益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時富金融股份、購股權、衍生產品、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概無任何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時富金融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產品；

- (c) 除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改之買賣協議、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收購人訂立之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與收購人訂立之融資協議、CIGL不可撤回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收購人或時富金融之股份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並可能對收購建議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除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協議修改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之協議或安排中概無關於可或不可對收購建議援引或試圖援引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e)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時富金融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本聯合公佈所述者外，先前聯合公佈所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時富金融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

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時富金融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及後（假設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所獲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悉之資料載列）：

	緊接買賣完成前		緊接買賣完成後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667,821,069	40.34	167,821,069	4.06
時富金融董事： 盧國雄（附註2）	1,255,500	0.03	1,255,500	0.03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00,000,000	36.28
公眾人士	2,465,283,019	59.63	2,465,283,019	59.63
合計	4,134,359,588	100.00	4,134,359,588	100.00

附註1：167,821,069股餘下時富金融股份均有禁售期限制，請見先前聯合公佈內「CIGL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附註2：盧國雄先生乃為時富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時富金融及收購人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於時富金融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時富金融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於時富金融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及於收購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收購人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於收購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時富金融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總額（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董事會
董事
高敬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與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麗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

高敬德太平紳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新恆基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高敬德太平紳士

楊琬婷女士

俞斌先生

劉俊女士

收購人及新恆基集團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